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98-307)

府法訴字第0980039467號

再審聲請人:○○○

再審聲請人因申請取得典物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本府 98 年 2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0970235917 號訴願決定書所為之決定聲請再審,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 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 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 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30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 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 起算。」分別為訴願法第90條及第97條所規定;次按「申 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 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合先 敘明。
- 二、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且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經查本府收受本件再審聲請書之日期為98年2月20日,而本府98年2月5日府法訴字第0970235917號訴願決定書合法送達時間為98年2月6日,此有本府於申請再審書所蓋之收文條戳及訴願決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堪資證明。準此,原訴願決定尚在提起行政訴訟2個月之期限內,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依法尚未確定,自不得作為提起再審之標的。從而,本件訴願決定書既未符

合訴願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要件,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之 法理,本件再審聲請人執此聲請再審,尚非適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請假)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縣長卓伯源